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00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文教·史地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卷六 下）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卷七）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00

文教
史地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卷六下）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卷七）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第一節 二十一條之歷史背景

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其最大之歷史背景，當然爲歐洲大戰。然歐戰爲二十一條之近因。却非惟一之原因。依歷史之演進而觀察之，縱使當時無歐戰發生，類似二十一條性質之要求，遲早亦必提出，惟其範圍不至及於山東耳。

日本之於南滿，自日俄戰後，即已視同己有，旅大租借地與南滿鐵路，其不甘由中國期滿收回，已屬必至之勢。至於所謂東部內蒙古，一九一一年之第三次日俄密約，已劃入日本勢力範圍，英國亦有諒解，經民國二年之滿蒙五路換文，是其巨足之納入東蒙，已著於中日約章。漢冶萍日人早已垂涎。辛亥革命時已做實際工夫，對清廷及革命軍均曾提及。（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漢冶萍公司及日本製鋼所正金銀行訂立合同預借生鐵價值一千二百萬圓日金，於民國元年二月十一日正金銀行撥借三百萬圓日金，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礦石價金預付契約，計日金九百萬圓，同日又訂一日金六百萬圓之借款合同。）關於福建省，在前清已有不割讓之聲明，事實上已屬其勢力範圍。惟第五號

各條野心太大，而其野心，亦非一朝一夕之故。觀辛亥革命及二次革命時，日人之種種陰謀，其野心固亦不小也。

民國誕生後之中國外交路線，孫文與袁世凱均認識日本之重要。孫黃諸氏在革命期中曾經得到日本之實際援助，後遭袁派打擊，在反袁運動中又與日本有相當淵源，其重視日本，自無待論。至於袁世凱，在民國以前，完全爲日本之敵人，尤以自光緒初元迄甲午戰爭之一段歷史爲然。此時袁世凱在李鴻章蔭庇之下，發揮辣腕，幾將日本在朝鮮之勢力排斥淨盡。此一段歷史之功罪，固當別論，而日人自此時起已視袁世凱爲勁敵矣。日俄戰後之滿洲開放運動，亦袁系主持之。清末民初袁世凱之當國甚爲日人所不喜，久思排而去之。故此時之日本對華外交，大體言之，爲牽制中國，局部言之，毋寧爲反袁。無如袁世凱機警果決，並擅應變之才，幾經風濤，屹然爲中國政治勢力之一大重鎮。至於袁世凱個人對日本之認識，初出茅廬，即以日本爲對手。而其早年事業，經甲午一戰而蕩然無存，國家亦從此日陷於危境，清廷之倒，民國之建，袁氏身當其衝，日本魔手之發揮，亦袁氏所目擊，而實際援助反袁運動，尤袁氏所痛感。故袁世凱對日本之認識，或較孫黃諸氏尤爲深刻。袁世凱之外交政策，顯然置日本於第一位。彼以爲若不結納日本，大之無以治國，小亦難於固位。明係鴆毒，亦甘一飲。滿韓減稅之辦法，滿蒙五路之換文，「取締亂黨」之交換利益，均此義也。

袁世凱之結納日本，固已懸繫，然日人終嫌禮物輕微，不當其所欲。且日本之傳統政策，在使中國分裂自殺，彼得居間漁利。辛亥革命爲其理想之機會，然竟毫無所得，而見中華民國之誕生。二次革命又其理想之機會，所獲亦寡。且二次革命失敗之後，國民黨勢力大傷，袁世凱事實上已統一中國，中央政府之強固，亦爲民國以來歷屆政府所不及。中國之強固，即日本之不利，就其傳統政策言，遲早必予袁政府以打擊。

就二十一條分析言之，除山東問題外，其餘各條，自民國元二年以來，類有跡象可尋，非偶然也。迨歐戰爆發，日人開始攻略山東，袁世凱冀以經濟聯交之辦法弭禍，固爲日人所不滿，即大隈重信提出之二十一條，亦爲日本軍人派所不滿。依日本強硬派之意見，當此歐戰之機會，雖不能整個征服中國，亦須割裂中國領土之大部分。大隈當時猶爲和平派，且此幕交涉中，日本外交又多丟醜之處，頗受強硬派之攻擊。迨二十一條交涉結束，帝制問題繼起，日本強硬派以攻略中國之機會又至。乃大隈拒收袁世凱之禮物，而聯合英俄等國共同勸告停止帝制，結果袁氏失敗，日本毫無所得。日本強硬派大憤，宮門一彈。大隈險又遭難。

綜上所述，可知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實有其歷史背景，不完全繫於歐戰。重大原因，曰：彼強我弱。非然者，歐戰豈獨不能予我復興之機會，以脫離列強之羈絆乎？今國人之論九一八事變者，每

委其原因於世界經濟凋敝，各國自顧不暇，日本得以爲所欲爲。實則亦不盡然。幸國人本歷史之教訓，而深長思之可也！

第二節 加藤之未雨綢繆

加藤高明爲二十一條交涉重要主角之一，其實際準備工夫，於二年前即已開始。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大正元年）十二月第三次桂內閣成立，加藤受任爲外務大臣。時加藤方在駐英大使任，在其回國之先，於一九一三年一月六日會見英國外交大臣葛雷（E. Grey），關於滿洲問題求英國之諒解。加藤曰：

如關東州旅順大連者，乃日本因中日戰爭結果，曾使清國割讓，嗣以三國之不當干涉，不得已而交還，卒賂國運而與俄戰，始得收歸日本手中者。日本對是等地方之關係，非以利害之考慮所能律，而實有歷史的感情的因緣者也。

因而日本具有決心永遠占據旅順大連及包含其背後地之關東州。現在政府固抱此方針，將來不論如何之政府亦不變更，究爲日本國民之決意。現我國民在關東州植樹，即可視爲決意之表徵。日本爲繼續占有此等地方計，自應努力設立適當名義，務令中國不致難於承認日本之占有。

究竟在如何時機，想出如何名義，而與中國交涉，現雖難預料，然日本國民之決心則斷然在此點。今日距租借期限滿期尚有十年，提出此問題固有時機尙早之嫌。彼時予亦不必仍占外交當局之地位，惟因欲將日本國民之決意預告同盟國當局，請爲諒解，故此陳述此事。

至滿洲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日本必嚴守不渝，始終一貫。

葛雷答曰：

貴使所言，予頗諒解。關於租借地之歷史上之過程，謂該地於中日戰爭終結時已歸日本，日俄戰爭之結果不過恢復其一旦獲得之物而已，誠乃頗爲有力之論據。

因此日本國民對於領有之決心亦決非無理由，貴使言日本人植樹，實則曾植骨於該地，畢竟此問題應由貴國與中國解決，他國不宜容喙。

此時加藤對葛雷之言，純屬未雨綢繆，至於對華交涉之如何交涉及何時開始，尙未計及。加藤要求作爲君子協定，將此談話記錄英國外交部公文書中，日本政府亦作同樣記錄。經葛雷同意。一月十日加藤再晤葛雷，關於南滿鐵路及安奉鐵路展期問題，更求英國之諒解。一月杪加藤歸抵東京，當訪桂太郎，報告英當局對滿洲問題之諒解。桂聞之大喜，即以是爲內閣重要政策之一。然加藤到任未兩旬，桂內閣即總辭職，第一次山本內閣繼立，加藤計劃遂未得行。翌年（民國三年，大正三年）

三月，山本內閣倒，大隈內閣成立，加藤復任外相，未幾歐戰爆發，彼之好機會乃真到來矣。（參

閱外交時報第六十一卷第一號頁二三五至三三一）

第三節 加藤致日置之訓令

民國三年十一月初，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奉召回國，時青島尚未攻陷，日本政府之決定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最遲當始於此時。日置抵東京後，日外相加藤高明於十二月三日授以訓令，命其同華，向中國政府提出此項要求。其訓令曰：

帝國政府爲圖時局之善後，且鞏固帝國將來之地位，以永遠保持東洋之和平，此際意圖與中國政府締結大體如別紙第一號至第四號所述越旨之條約及協定，別紙第一號，係有關山東問題之處分者。別紙第二號，大體越旨在使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地方之地位，益形明確。蓋帝國在該兩地之地位，頗有不甚明確之點，致中日兩國間發生種種問題，一再使兩國國民感情發生不良影響，故帝國此際欲使中國政府確認帝國在該兩地當然應有之地位。別紙第三號，爲願及我方對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擬爲該公司將來講求最善方策者。要之，以上三項，均非欲另生新事端者。至別紙第四號，不過欲更進一步聲明帝國政府屢次向內外所宜言保全中國領土之大原

則。帝國政府以爲於此機會，確保帝國在東亞之地位，以保全大局，實行以上各項，實爲絕對必要。帝國政府實具有極鞏固之決心，必圖各項之貫徹，貴使其善體政府之意，爲國盡瘁，別紙第五號所揭問題，與別紙第一號至第四號之各項，完全不同，係此際勸告中國實行之事項。爲謀增進中日兩國親交，擁護共同利益，以上各項，均屬緊要。其中有已成中日間之懸案者，務請盡力，實現我方希望。又交涉中，中國政府必將表示願聞帝國政府關於膠州灣最後處分之意嚮，帝國政府以爲中國政府若應允我方要求，則爲尊重中國領土保全主義，並增進中日國交親善計，亦不妨商議交還該地。惟實行交還時，應以開放該地爲商埠，並設日本專管租界爲條件，乃絕對必要之條件。惟商議聲明交還時，須另行請訓遵行。特此訓令。（見支那關係條約集）

三六七

按此訓令係事後發表者，其原文是否如此，頗不可知。據此訓令，謂第五號係勸告性質，惟日置向中國提出之際，並未言明第五號係勸告性質，其形式亦與其他四號無異，且於交涉中始終逼迫中國承認，直至最後通牒，始聲明除福建問題外，將該號中其他各條留待後議。此爲值得注意之點。

第四節 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

十二月十五日日置益回抵北京，時中國政府方擬取消山東戰區，經於民國四年一月七日暨十六日兩次開會日使聲明取消戰區，此幕大交涉即於此際爆發矣。日益以新歸任爲制，請求覲見大總統，乃定於一月十八日入見。是日日置偕小幡參贊高尾書記官同見。寒暄畢，即將二十一條要求面遞袁總統，聲稱：「日本政府對大總統表示誠意，願將多年懸案和衷解決，以進達親善目的。茲奉政府訓令，面遞條款，願大總統賜以接受，迅速商議解決，並守秘密。實爲兩國之幸。」袁總統接閱後，即云：「容詳細考慮，再由外交部答復。」日置即辭出。其所提之二十一條要求如次：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之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灣澳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輭弱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見外交部實皮書）

據美國公使芮恩施 (Paul S. Reinsch) 所著之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謂日置面遞二十一條要求與袁世凱時，談及中國革命黨時言：『彼等與政府外之有力日人有密切之關係，除非中國政府給予友誼證明，日本政府直不能阻止此輩之擾亂中國。』又謂：『日本人民類皆反對袁總統，彼等相信總統爲有力的排日者，其政府亦採遠交近攻之政策。總統如接受此種要求，日本人民將感覺友好，日本政府從此對袁總統亦能遇事相助。』袁世凱始終默而不答。芮氏書中且謂，二十一條要求照會所用之紙，有無畏艦及機關槍之水印。此種重要要求，寫於此種特殊紙張之上，當然係一種蠻橫之暗示，而非偶然無意之事也。

第五節 袁世凱之硃批

袁世凱於此幕交涉中，實爲中國方面之最高指導者。各種交涉文件以及會議錄，均親作硃筆簽注，外交部本其意見折衝。茲以事後眼光觀察，袁氏對此幕交涉之指導，頗爲正確。袁氏於日方初提之二十一條要求，硃批如次：

第一號譯漢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

定條款如左

祇可依據條約此外應不在內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附

青島聲明交還中國應在此內聲明除去并聲明一切辦法應按德人一律

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

應捐爲外國

國

由我自造如借款俟第一條實行後可先儘日本商議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

另行協定，現在財政困難經費支絀商務無多山東省已開有濟南龍口某若干處無庸再加如不得

已可在東路酌添一二處

第一號譯漢文

無此向認

分爲兩事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與俄原定期無九十九年之久展期至多照原定之期不能超越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在商埠及路線原界內耕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作有關小民生計

租借權、礦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分說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鐵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鐵另行商訂，○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二)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違背各約且與日本承辦大生阻力應節去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